

# 剑阁县白龙镇大众页岩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复核意见

2020年5月21日，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剑阁县白龙镇大众页岩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与评审等过程，并在评审后复核了《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后，形成如下意见：

####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评估级别正确。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土地复垦单元、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基本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论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及预测评估，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

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对于编制依据中《土地管理法》进行更新，另外政策性文件中《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问题的通知》已知废止。

(2) 水文地质补充地表水系图。

(3) 材料价格按照剑阁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近期《剑阁县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调查表》。

(4) 补充矿山地质保护与治理工程经费估算依据中定额标准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发布四川省自然资源【2018】9号文件《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5) 复核工业广场和采矿权是否属于压占。

(6) 复核是否已有排土场。

(7) 细化土资源平衡分析，复核表土是否剥离，未剥离需补充外购表土来源。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 二、复核意见

经本人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

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适用年限按9.2年（2015年10月~2024年12月），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1.542hm<sup>2</sup>，复垦区责任面积为1.542hm<sup>2</sup>。矿区现状损坏各类用地面积1.542hm<sup>2</sup>，矿山今后不再进行采矿挖掘，未来矿山生产损毁土地面积为零，设计复垦率为100%，《方案》经费估算总计60.85万元。该矿山采矿许可证规定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16日止，建议矿山办理矿山注销手续和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弃渣场建设及复垦的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邓仁德

2020年8月3日